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河北君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北君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机电系材料制备与力学性能测试平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温电子万能力学试验机（标的名称），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6 人，营业收入为 18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智能控温拉丝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拉丝机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6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箱式热处理电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